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地下一樓國際 II 廳  
(全國大飯店)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3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0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57號地下一樓國際II廳(全國大飯店)。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二)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七、 選舉事項

補選第九屆董事1席。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請董事長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內容，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計新台幣 172,751,225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3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8,620,00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所示，敬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對其背書 保證金額	性 質
東裕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104,815	銀行融資保證
總 計		104,815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底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占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80%。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本案各項報表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及第 10~23 頁。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66,102,919 元，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2,342,699 元，及相關 IFRS 轉換調整項目後，可供分配盈餘總數計新台幣 250,704,618 元，謹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計盈餘		62,342,699
加(減)：適用 IFRS 新準則調整淨額	20,000,000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異動數	2,259,000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66,102,919	
		<u>188,361,919</u>
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250,704,618</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10,292)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042,134)	
分配項目：(附註 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99,548,926)	<u>(173,201,352)</u>
剩餘未分配盈餘		<u><u>77,503,266</u></u>

- (1) 本公司因適用 IFRS9 新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致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20,000,000 元。
- (2) 一〇七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99,548,926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 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7,503,266 元。
- (3)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
- (4)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5)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6) 截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9,548,926 股。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簡化公司章程內容及調整符合公司法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敬請討論。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第九屆董事1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缺額1席，擬於本(一〇八年)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一〇八年五月三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八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 ※董事候選人

序號	提名人	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持股1%以上股東	戶號：41913 統一編號： 66514162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0,000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們：

回顧 107 年度國際經濟金融發展，衝擊產業最明顯的莫過於中美貿易戰的發展，東浦持續秉持強化客戶服務與提升產品技術能力，生產智能及自動化推動成效顯著，創造競爭優勢，並調整產品發展策略，雖然合併營收較 106 年度下滑 9%，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卻大幅成長。

展望 2019 年，中美關係與中國經濟發展仍牽動著全球經濟與金融的脈動，產業加速走入 5G、AI 領域，相關產業供應鍊逐漸形成，公司近年致力於產品應用範圍拓展，不論是消費性電子、汽車配件、穿戴式到家用配件等相關塑模、保護玻璃及電子產品，均充分以公司專業技術開發及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等優勢，朝營收及獲利均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而努力，期讓所有支持公司的股東們取得更佳的投資報酬。

再次代表公司感謝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貢獻、以及股東們、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一〇七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96,005	2,975,309	(279,304)	(9.39)
營業成本	2,141,547	2,486,449	(344,902)	(13.87)
營業毛利	554,458	488,860	65,598	13.42
營業費用	399,932	377,815	22,117	5.85
營業利益(損)	154,526	111,045	43,481	39.16
營業外收支淨額	46,148	(18,273)	64,421	352.55
稅前淨利	200,674	92,772	107,902	116.31

董事長：戴建樟



總經理：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湘寧



劉時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按推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信子宏  
陳尼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042	4	81,74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65,000	11	205,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143	-	3,19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89,823	4	59,84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9,983	7	188,411	9	2150 應付帳款	20	-	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3	-	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084	3	107,06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	1,0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01	1	13,3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0	-	2,4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716	-	3,5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6	-	189	-
1410 預付款項	370	-	47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26,540	5	272,98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八)	-	-	16	-	<b>流動負債合計</b>	<b>570,696</b>	<b>24</b>	<b>658,431</b>	<b>30</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1,007</b>	<b>11</b>	<b>280,901</b>	<b>13</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12,850	9	99,390	4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7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7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874	1	18,5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2,020,893	86	1,877,847	8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29,803</b>	<b>10</b>	<b>117,935</b>	<b>5</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4,256	2	46,107	2	<b>負債總計</b>	<b>800,499</b>	<b>34</b>	<b>776,366</b>	<b>35</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38	-	-	-	<b>權益(附註六(十八))：</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811	1	4,835	-	3100 股本	995,489	43	995,489	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31	-	846	-	3200 資本公積	236,740	10	236,740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5	-	640	-	3300 保留盈餘	428,188	18	269,691	1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80,507</b>	<b>89</b>	<b>1,935,025</b>	<b>87</b>	3400 其他權益	(119,402)	(5)	(62,360)	(3)
<b>資產總計</b>	<b>\$ 2,341,514</b>	<b>100</b>	<b>2,215,926</b>	<b>100</b>	<b>權益合計</b>	<b>1,541,015</b>	<b>66</b>	<b>1,439,560</b>	<b>6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341,514</b>	<b>100</b>	<b>2,215,92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 487,557	100	639,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437,023	90	574,569	90
5900 營業毛利	50,534	10	64,87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8	1	7,704	1
6200 管理費用	61,048	12	46,571	7
營業費用合計	66,516	13	54,275	8
營業淨利(損)	(15,982)	(3)	10,5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41	-	6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6,457	1	(10,0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12,022)	(3)	(10,84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207	38	45,410	7
	178,383	36	25,198	4
7900 稅前淨利	162,401	33	35,7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702)	(1)	(1,063)	-
8200 本期淨利	166,103	34	36,86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259	1	4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4	1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65)	(7)	(52,88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65)	(7)	(52,888)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81)	(6)	(52,42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522	28	(15,565)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7		0.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	(9,472)	1,486,648
本期淨利	-	-	-	-	36,860	36,860	-	-	-	36,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463	(52,888)	-	(52,888)	(52,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23	37,323	(52,888)	-	(52,888)	(15,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2	-	(3,4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72	(9,4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	-	(29,865)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8)	-	-	(1,440)	(1,440)	-	-	-	(1,65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5,489</u>	<u>236,740</u>	<u>87,073</u>	<u>33,836</u>	<u>148,782</u>	<u>269,691</u>	<u>(62,360)</u>	<u>-</u>	<u>(62,360)</u>	<u>1,439,56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48,782	269,691	(62,360)	-	(62,360)	1,439,560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0,000	20,000	-	(23,202)	(23,202)	(3,2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68,782	289,691	(62,360)	(23,202)	(85,562)	1,436,358
本期淨利	-	-	-	-	166,103	166,103	-	-	-	166,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9	2,259	(34,165)	325	(33,840)	(31,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362	168,362	(34,165)	325	(33,840)	134,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6	-	(3,6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88	(52,8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	-	(29,8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5,489</u>	<u>236,740</u>	<u>90,759</u>	<u>86,724</u>	<u>250,705</u>	<u>428,188</u>	<u>(96,525)</u>	<u>(22,877)</u>	<u>(119,402)</u>	<u>1,541,01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401	35,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0	2,338
攤銷費用	268	-
利息費用	12,022	10,841
利息收入	(694)	(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3,207)	(45,4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291)	(32,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952)	(3,191)
應收帳款減少	18,428	95,4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8	(1,028)
存貨增加	(174)	(2,251)
預付款項減少	104	2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50	89,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	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9,978)	(119,0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60	1,2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	(5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	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88	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09)	(117,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349)	(25,345)
收取之利息	684	551
支付之利息	(11,962)	(10,853)
支付之所得稅	(439)	(2,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66)	(37,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	(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5)	-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5	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3	(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5,000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25,000)	(3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637,5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980)	(682,466)
發放現金股利	(29,865)	(29,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55	20,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8)	(17,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40	99,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42	81,740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東浦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針對存貨，檢視其期後存貨去化之狀況，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東浦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尼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4,459	19	470,83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65,000	8	205,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738	1	14,1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89,823	3	59,84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41,020	1	29,495	1	2170	應付帳款	453,193	14	608,811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80,755	38	1,273,826	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8	-	1,69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6,768	1	7,1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104	4	191,4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733	-	1,440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21,602	7	255,25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6	-	1,70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9,1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0		25,3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40	1	36,94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80,083	9	386,196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8,011	1	7,50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6,721	2	52,291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26,540	4	272,98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248	-	7,783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38,181</b>	<b>42</b>	<b>1,648,575</b>	<b>51</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31,271</b>	<b>71</b>	<b>2,270,139</b>	<b>70</b>	2540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12,850	7	99,390	3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三))	1,873	-	-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621	-	7,4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750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7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95,344	25	891,293	28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6,874	1	18,5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846	-	54	-		存入保證金	952	-	1,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124	1	4,95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36,376</b>	<b>8</b>	<b>126,422</b>	<b>4</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88,501	3	62,810	2		<b>負債總計</b>	<b>1,574,557</b>	<b>50</b>	<b>1,774,997</b>	<b>55</b>
1920 存出保證金	9,686	-	8,462	-	3100	<b>權益：</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13,374</b>	<b>29</b>	<b>972,327</b>	<b>30</b>	32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b>資產總計</b>	<b>\$ 3,144,645</b>	<b>100</b>	<b>3,242,466</b>	<b>100</b>	3300	股本	995,489	32	995,489	31
					3400	資本公積	236,740	7	236,740	7
						保留盈餘	428,188	14	269,691	8
						其他權益	(119,402)	(4)	(62,360)	(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541,015</b>	<b>49</b>	<b>1,439,560</b>	<b>44</b>
					36XX	非控制權益	29,073	1	27,909	1
						<b>權益總計</b>	<b>1,570,088</b>	<b>50</b>	<b>1,467,469</b>	<b>4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144,645</b>	<b>100</b>	<b>3,242,466</b>	<b>100</b>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2,696,005	100	2,975,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	2,141,547	79	2,486,449	84
5900 營業毛利	554,458	21	488,860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011	4	117,892	4
6200 管理費用	248,750	9	220,4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99	2	39,4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99,932	15	377,815	12
6900 營業淨利	154,526	6	111,04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3,023	1	31,7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6,496	-	(35,3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七)	(13,371)	-	(14,618)	(1)
	46,148	1	(18,273)	(1)
7900 稅前淨利	200,674	7	92,7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2,855	1	52,852	2
本期淨利	167,819	6	39,9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9	-	4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4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17)	(1)	(53,2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17)	(1)	(53,2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33)	(1)	(52,7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86	5	(12,85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103	6	36,86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6	-	3,060	-
	\$ 167,819	6	39,92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522	5	(15,5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4	-	2,714	-
	\$ 135,686	5	(12,85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7		0.37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	(9,472)	1,486,648	34,019	1,520,667
本期淨利	-	-	-	-	36,860	36,860	-	-	-	36,860	3,060	39,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463	(52,888)	-	(52,888)	(52,425)	(346)	(5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23	37,323	(52,888)	-	(52,888)	(15,565)	2,714	(12,8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2	-	(3,4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72	(9,47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	-	(29,865)	-	(29,865)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8)	-	-	(1,440)	(1,440)	-	-	-	(1,658)	1,65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482)	(10,482)
	-	(218)	3,462	9,472	(44,239)	(31,305)	-	-	-	(31,523)	(8,824)	(40,3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48,782	269,691	(62,360)	-	(62,360)	1,439,560	27,909	1,467,46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48,782	269,691	(62,360)	-	(62,360)	1,439,560	27,909	1,467,469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0,000	20,000	-	(23,202)	(23,202)	(3,202)	-	(3,2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68,782	289,691	(62,360)	(23,202)	(85,562)	1,436,358	27,909	1,464,267
本期淨利	-	-	-	-	166,103	166,103	-	-	-	166,103	1,716	167,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9	2,259	(34,165)	325	(33,840)	(31,581)	(552)	(32,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362	168,362	(34,165)	325	(33,840)	134,522	1,164	135,6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6	-	(3,6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88	(52,8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	-	(29,865)	-	(29,865)
	-	-	3,686	52,888	(86,439)	(29,865)	-	-	-	(29,865)	-	(29,8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90,759	86,724	250,705	428,188	(96,525)	(22,877)	(119,402)	1,541,015	29,073	1,570,088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0,674	92,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530	122,464
攤銷費用	1,019	1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2	1,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40	(1,723)
利息費用	13,371	14,618
利息收入	(3,397)	(2,243)
股利收入	(224)	(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18,2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082	152,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271)	(2,16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601	(177,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140)	(7,0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25)	8,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89	-
存貨減少(增加)	98,154	(33,304)
預付款項增加	(15,909)	(17,9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77	(3,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276	(232,8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906)	53,45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3)	1,65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359)	108,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113)	(5,57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755)	1,6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81	(5,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88	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877)	154,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55	167,237
收取之利息	3,376	2,242
支付之利息	(13,332)	(14,631)
支付之所得稅	(35,938)	(76,92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1,261</b>	<b>77,92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56)	(14,521)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91	7,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31)	(122,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	8,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8)	(3,365)
取得無形資產	(7,837)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82)	(1,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49)	(13,703)
收取之股利	224	48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6,379)</b>	<b>(138,77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89,502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29,458)	(3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637,5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980)	(682,4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	863
發放現金股利	(29,865)	(29,8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48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7,144</b>	<b>10,55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00)	(43,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626	(93,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833	564,44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604,459</b>	<b>470,833</b>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2、配合修訂調整條文順序，原第五款至第八款調整為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p>	<p>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權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第十二條之一	<p>前述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項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p>	<p>前述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項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li>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li> <li>九、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li> </ol>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li>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li> <li>九、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li> </ol>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物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四、除下列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物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四、除下列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八 (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八 (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刪除董事會決議董監車馬費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需要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內容做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本條刪除	簡化章程規定，併入核決權限執行
第卅四條	(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四之一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主席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之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塑膠製品(運動器材、照相機、電動工具、汽車電子、玩具、電腦、文具、電機)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

二、各種塑膠材料之買賣業務。

三、塑膠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條刪除。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

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所填寫被選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9.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準則。
- 第二條：本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取得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
  - 四、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之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之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述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項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則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 九、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物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 四、除下列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定義：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種類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交易原則與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但如客觀環境變動，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反避險，惟均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長：指定負責交易人員，據以執行交易確認。

(二)財務部-財務人員：

1. 負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負責交易人員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財務部主管應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5.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6.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或負責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7.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一），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財務部-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無論金額大小及其契約總額度，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三)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交易契約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千萬元為限。

##### (二) 損失上限訂定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總額美金一百萬元。

#### 七、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理，

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責交易人員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負責交易人員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紀錄的登錄及管制。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負責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十、監督與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承擔風險之範圍內。
- (二)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公司所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管理下列事項：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資本資料：

重大訊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使用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需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 (2)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3)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
  - (2)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8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730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620 仟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1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紅利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400,000	金額	1,890,000
	0	
	股數	
	0	

- (2) 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95,489,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548,926 股。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總數如下：

職稱	董事	監察人
法定應持有股數(股)	7,963,914	796,391

三、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3 月 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3,646,000	3.66%
董事	陳榮樹	1,200,395	1.21%
董事	楊炎煌	1,402,475	1.41%
董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青麟	3,646,000	3.66%
董事小計		6,248,870	6.28%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0.00%
獨立董事	卜慶鋼	15,000	0.02%
獨立董事小計		15,000	0.02%
董事合計		<b>6,263,870</b>	<b>6.30%</b>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000,000	2.01%
監察人	胡湘寧	0	0.00%
監察人合計		<b>2,000,000</b>	<b>2.01%</b>

註：董事黃燈財先生於 108/2/12 辭任。